附件1：

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

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扶持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并在生态健康养殖和提高水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地，本项目指南是建设水产苗种繁育场和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示范推广，使之成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新工艺试验示范基地，促进水产种业能力提升，在稳定粮食面积的基础上提高种养效益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二、项目内容

（一）申报条件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和《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2〕27号）要求，资金主要用于水产种业振兴、渔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从事渔业养殖的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等组织均可申报。

2.建设的养殖场严格把握防止“非粮化”的政策界限，在稻鱼综合种养项目实施上，以“稳粮增收”为根本前提，严格遵守土地政策。

3.申报基地规模：一是建水产规模苗种繁育场1个，年向社会提供各种名优鱼苗20万尾以上；二是单个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面积在200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

（二）建设内容

1.水产规模苗种繁育场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优质亲本引进、孵化繁殖基础设施建设、养殖管理设施建设、现代渔业设施设备购置和品牌打造等方面。示范基地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进行“三新”示范。

2.标准化稻渔（鱼、蛙）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坑沟、场区道路、给排水、防逃设施、增氧设施、农旅融合建设和品牌打造等。沟坑占比不超过总种养面积的10%，全县示范基地建设总面积1000亩。

（三）建设期限

202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资金使用方向及补助标准

1.水产规模苗种繁育场建设，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50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优质亲本引进、孵化繁殖基础设施建设、养殖管理设施建设、现代渔业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全县拟建设示范基地1个。

2.标准化稻渔（鳅、虾、蟹、鳖、 蛙等）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共计100万元，建设总面积1000亩。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坑沟、道路、给排水、防渗防逃设施、增氧设施、农旅融合建设和品牌打造等。申报单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200亩以上，实行1000元/亩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全县拟建设示范基地3—5个。

补助标准按示范基地实际投资情况来定，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

三、申报材料

（一）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需详细、真实。

（二）所在地政府出具养殖场所符合土地使用政策证明。

（三）专业大户需提供户口册、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需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认可登记备案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四、相关要求

（一）取得项目批复的业主，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禁擅自变更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

（二）对验收不合格，审计不过关的项目，将按规定追回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以后不再受理财政资金补助申报。

（三）绩效目标，明确发展产业品种、面积，预计项目建设后收益情况，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四）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行（产）业分类”，请填列“渔业”。

（五）资料报送：2022年4月8日前，纸质件（竞争立项实施方案7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委办公楼407室养殖技术推广站；联系人:张长辉，电话：76672070（13310291910）。电子件发送邮箱：654118172@qq.com。